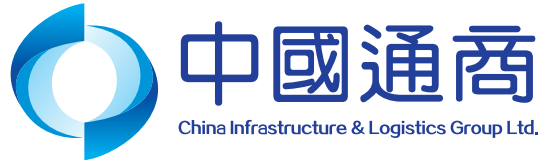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戴上外科口罩
- (4) 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出席者如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1)至(3)，或會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就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上市規則規定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其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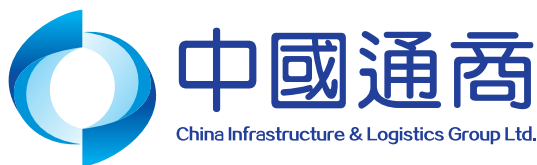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護措施，以保護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任何人士或者任何有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提交一份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並確認彼等於 14 日前任何時間並無到訪或(就其深知)密切接觸近期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 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 發佈的指引)。不遵守此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c)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人士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其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 COVID-19 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執行董事：

彭池先生(聯席主席)

謝炳木先生

張際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

夏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

21樓2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毛振華博士

黃煒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徵求閣下對決議案之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發行及配發最多達345,013,337股股份（相等於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其本身之股份（相等於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可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數目最多相等於345,013,337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股份。

此外，在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惟該新增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張際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鏡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夏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單獨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批。

李鏡波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在董事會在任約15年。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獲委任之多年期間，彼展示其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考慮到李先生過往之寶貴貢獻、不偏不倚，以及在董事會及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上展現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即使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多多年，繼續聘用李先生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按照指引條文具備獨立身份，且具有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性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因而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李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單獨普通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閻志
聯席主席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25,066,689股。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股份(佔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支付購回股份之應付資本部份及（倘於購回股份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閻志先生(「閻先生」)，透過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及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合共1,290,451,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1%。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閻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3.12%。就董事所深知，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25%。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1.000	0.720
六月	1.020	0.740
七月	1.100	0.680
八月	0.990	0.800
九月	0.920	0.820
十月	0.990	0.750
十一月	0.840	0.710
十二月	0.800	0.7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750	0.660
二月	0.700	0.600
三月	0.780	0.610
四月	0.720	0.610
五月一日至五月六日	0.720	0.70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張際偉先生**(「張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基通商建設(武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張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黃岡市設計院院長，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黃岡市規劃局局長，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於黃岡市政府擔任其他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南洋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新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謝炳木先生**(「謝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出任武漢國際集裝箱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完成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一年

完成廈門大學舉辦的研究生課程。彼為中國會計師。謝先生於中國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於一間國際港口公司及中國集裝箱碼頭公司工作。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新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起計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李鏡波先生**(「李先生」)，6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後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林肯法學院之大律師資格。李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為亞洲大洋州稅務師協會前會長及榮譽顧問。李先生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註冊稅務師)之主席。李先生亦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0)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曾為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該等職位為止。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夏禹先生**(「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夏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國營機構之財務部出任多個職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國營機構之財辦經貿委員會主席、財務總監及黨總支書記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湖北雪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夏先生於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公司)擔任董事。夏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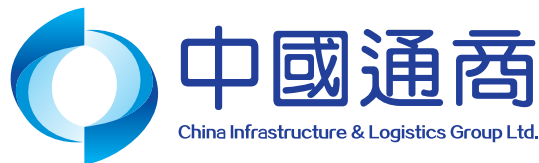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夏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將建議董事酬金之工作分派予薪酬委員會負責。於建議董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之經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際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謝炳木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鏡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夏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形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鑒於 COVID-19 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減少人際接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均須戴上外科口罩及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接受體溫檢查。任何出席者如不遵守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的預防措施，或會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全程遵守和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本公司或需要臨時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4.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8.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